

第 1 章

绪论

规范性论题

梅菲斯托责怪上帝道，人会生活得更好，“若不是你给了他那缕上苍的光亮”。或者也许这是对歌德的《浮士德》的误译：德文词“Schein”的确可以意指一丝光线或光泽，但也可以意谓外表或幻觉。也许假如上帝没有赐予我们天光的幻觉，我们会生活得稍许好一些。我们现在发现，光本身是某种物理的东西，当我们体验到光时，它根本不特别地跟我们身上的任何东西相像。光类似于波或粒子；光是电磁辐射量子化为光子。那么，像我们体验到的闪光是幻觉吗？像在一些地方看到物理世界中光芒四射，我们弄错了吗？更加重要的是，我们关于人类经验的性质本身认识错了吗？经验也是某种物理的东西、根本不像我们所感知到的那样吗？假若如此，我们关于经验的性质是否因而就是一种错觉呢？

从哲学研究的最初时期开始，哲学家就一直对这类问题莫衷一是。有些哲学家是物理主义者，坚持认为假如存在心智这种东西的话，那它完全是物理性的。有些哲学家是二元论者与互动论者，像笛卡尔那样，主张人的心智是超乎物理的东西，介入物理世界以引起我们的某些运动。本书很大程度上将忽略这些二元论者，将提出一种他们不予接受的主张。依我看来，物理世界是因果性地闭合的。相反，笛卡尔等认为，非物质的精神引起拳脚相加、著书立说，

从而造成物质运动、物质变化、物质转换。这是否会发生肯定至少部分地是一个经验性问题——我打赌断定这不会发生。支配粒子、波、线或者除了生命以外构成物质世界中任何东西的法则，同样支配生物体中的这些东西。这些法则支配我们大脑与神经中出现的任何过程。在这个方面，我站在物理主义者一边。

不过，物理主义者必须解释二元论者为什么看来这样正确。人的经验、思想、意义都是物理现象吗？或者换言之，这些东西结果证明甚至不存在？无论哪种情况，物理主义者都需要做出解释。物理主义哲学家急切地承担起这一重任，我自己将肩负起这个重任的一部分。当然，没有进一步的科学发现与科学手段，我们就无法取得多大进展。但是同时，我们将竭力推进，寻找有望成功的研究路径。

但是，本书的很大部分将探索一种不同的哲学观点。对二元论与物理主义的冲突之认识也许在某些方面是错误的。依我看，物理世界的确是因果性地闭合的。如果这样，那么，彻底的互动二元论就不可能正确。不过或许，最为彻底的物理主义也不正确。按照我的看法，我们确实思考，确实体验周围环境。但这些断言不是物理学断言。思考与体验不纯粹是物理过程——说它们是，至少是误导。关于思维与经验，必须做出更加细致精确的阐释。

大多数哲学物理主义者会同意这一点。科学不止在一个“层次”上解释世界。例如，化学解释并不诉诸量子电动力学，尽管在某种意义上说，这种解释所进行的一切都是在量子层次上做出的。我并不怀疑这种关于层次的探讨很有道理。我不尝试阐明这种道理是什么；我将避免谈论在什么意义上较高层次的科学（如化学或生态学）能否“简约”为较低层次科学这种棘手的问题。相反，我将主要诉诸一种不同的哲学策略，阐述为何关于同一事态做出的完全正确的描述却可能无法互译。

首先来看一个耳熟能详的案例。对于这个案例，谈论“层次”也许确实能够奏效。这个案例对于我将遵循的不同策略同样也有教益。两个多世纪以来，我们知道水是 H_2O 。可以认为，作为水的特性正是作为 H_2O 的特性，由两个氢原子与一个氧原子结合而成的分子构成。特性完全相同。¹ 但是，“水”这个字并不意谓 H_2O 。或者说，至少在拉瓦锡的时代之前，水不意谓 H_2O 。在那时，没有人知道水是 H_2O 。正像弗雷格可能会指出的那样，说水是水，这是平

1 当然，这个不加修饰的说法需要阐释与限定。我们通常看作“水”的东西是不纯正的 H_2O ，而作为 H_2O 的性质只是作为纯净水的性质。

淡无奇的，而水是 H_2O 却是一个重大发现。句子‘水是 H_2O ’具有不同的意义。于是，在这个阐述中，重要的是单个性质却有两个不同的意义。所有这些我们也可以用概念表达：我们可以尝试地说，一个词项的意义是该词项所表达的概念。² 于是，重要的是单个的性质却有其两个不同的概念。

本书论述意义与概念，谈话的内容与思想的内容。在大部分篇幅中，我将不采用我们人类看似超乎物质可能性的其他方面。具体而言，我将不探讨经验与意识的疑惑，不探究看到绿色或感觉蓝色是什么样的这种难题：我把这些困惑难题看作超出了本书的范围而搁置一旁，尽管我也很想解决这些难题。正如奥格登与理查兹很久以前所说，我想探究的是意义的意义。³ 我已指出，‘水’与‘ H_2O ’意义不同，表达不同的概念。这个断言本身可能意谓什么？于是，我想理解意义的意义——或者用密切相关的说法，理解概念的概念。

意义难题

首先来看奎因的一个例子。⁴ 在异域的某个地方，作为远道来访的人类学家，我们看着一个名叫 Ndapu 的男子指着另一个男子说‘kola’。我们问自己这个词什么意思。然后，我们发现，他指着的是同父异母兄弟；我们观察，他似乎只将‘kola’用于其同父异母兄弟，而不适用于其他人。不过后来，他指着一只鹈鹕再次说‘kola’。他把鹈鹕当作同父异母兄弟吗？我匆匆得出结论：我假设‘kola’这个词意谓同父异母兄弟。他把这个词用于鹈鹕时，意思是那只鸟是他的同父异母兄弟。然而，和我一起调查研究的罗丝提出另外一种假设。‘kola’这个词的意思不是同父异母兄弟，而是同父异母兄弟或者图腾相关物。Ndapu 把这个词用于鹈鹕，并非由于他声称鹈鹕是他的同父异母兄弟，而是由于他把它称作图腾相关物——罗丝这样解释道。

她和我的分歧是什么？当然，分歧在于 Ndapu 用‘kola’这个词意谓什么，可是这个分歧的结果会是什么？我们必须弄清什么才能解决这个分歧？奎因自己认为，在上述这类情形中可能不存在什么事实性的东西，他也许是对的。不过有时，意义问题确实看来存在显然正确的答案与明显错误的答案。法语单词‘lapin’意谓兔子，任何人以为这个词意谓（比方说）鲑鱼都会是错误的。这

2 相反，我们或许可以说一个词“表达”一个概念。不过，后面我想将“表达”这个词留作表达心理状态之用；诸如相信兔子跑得快这样的心理状态。

3 奥格登 & 理查兹《意义之意义》(1923)。

4 奎因，《语词与对象》(1960a: 77)。

些看来是清晰的——但是，这样的清晰是幻觉吗？

奎因的例子或许看来是虚构的。但这个例子所要表明的一点是认真的：偏远民族可能看起来抱有非理性的信念。可是，假如我们对他们词语的理解是可以质疑的，那么对他们的这种看法也是可以质疑的。正像奎因所认为的那样，至于人们用一个词表达什么意义，常常可能并不存在事实性的东西。不过，这样一种事情的事实会是什么？关于意义的问题意味深长。托马斯·库恩认为，在一场科学革命之后，科学家使用的新词同旧词“不相适应”：旧的词汇中没有新词语意义的表达，新词汇中没有旧词语意义的表达。要能够知道库恩的看法正确与否就好了。⁵ 爱因斯坦在创立研究狭义相对论时，提出了包括其著名的‘ $e=mc^2$ ’在内的新公式，含有 m 项读作‘mass’（质量）。他的‘mass’与牛顿学派物理学家所用的‘mass’意谓相同吗？牛顿学派物理学家表达了任何意谓爱因斯坦可以用其新语言表达吗？⁶ 科学表明了颜色不是真实的、桌子不是固体的吗？有些人说，作为“固体”就不会在原子层次上存在大部分为空洞的空间，而其他则人则认为不是如此。在论述类似这样的问题之前，我们需要探究在这些问题中争论的焦点是什么。这些关于意义的问题究竟有何意义？

奎因本人关于意义不确定性的立场很复杂。因此，我先不从他开始讨论，而是从克里普克虚构的一个意义极端怀疑论者入手。当有人问“ $58 + 67$ 等于多少”时，我答道“125”。克里普克的怀疑论者问我用的加号‘+’是什么意思。我的意思是我用这个加号一贯表达的意思吗？⁷ 具体而言，我的意思是我昨天用它时的意思吗？如果这样，我如何知道我这样意谓？克里普克选择的例子旨在尽可能没有争议；今天我用加号表达了昨天表达的意思，对此不可能真正存在怀疑。但是，他提出的挑战——代表维特根斯坦提出——是说这个事实在于什么。关于我昨天表达的意思，我显然是正确的。对此质疑我的怀疑论者肯定在假装怀疑。不过，同样，正像人类学家罗丝和我、正像库恩论述爱因斯坦，我们必须追问这个挑战中争论的焦点是什么。那个正像他自己所宣称的怀疑论者，而我又如此明显地正确，他和我之间争论的焦点是什么？毫无疑问，该怀疑论者在某个问题是错误的，或者至少假装是错误的。克里普克提出的挑战是要确定这个问题是什么。

克里普克论述道，这个问题不是有关我的倾向性的问题。他的维特根斯

5 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1962), 103 及别处。

6 哈特里·菲尔德在《理论变化》(1973)中使用了这个例子。他询问牛顿学派物理学家所指的是世界上的什么性质。

7 克里普克《维特根斯坦论规则》(1982), 第7页之后。

坦不接受这样的理论，即对这个挑战的回应存在于我昨天或今天倾向于做什么之中。具体地说，他驳斥了关于意义的一种极其简单的倾向论——但是，他的言下之意是，这一驳斥可以扩展到更加复杂的意义倾向论。我将在后面进一步讨论倾向论以及克里对倾向论的拒斥；我将坚持认为，克里普克所理解的维特根斯坦在某些方面是正确的，在某些方面是错误的。不过眼下，我将不仔细探究他的论证，而只介绍他的解决办法的一个方面。（当然，这个解决办法只是克里普克代表维特根斯坦提出的。而克里普克自己的态度并不明朗——但是，我将不会总是重复这一点。相反，我有时在论述中会不那么细心，仿佛克里普克宣称他所提出的观点。）我们可以将克里普克理解为是在提出，意义问题是规范性问题。昨天我用加号是否意谓加上，这不是一个涉及我的倾向性是什么样的事实性问题，而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关于‘应当’的问题。

假设我用‘+’确实意谓加上。这个假设与我如何解答‘ $68 + 57$ ’这个题有何关系呢？倾向论者对这个关系给出了描述性的阐释：如果‘+’意谓加上，那么，我会回答‘125’。但这不是对这种关系的恰当阐释。这一关系是规范性的，而非描述性的。其要旨并不在于如果我用‘+’意谓加上就会回答‘125’，而在于我如果要同过去使用‘+’的意谓保持一致，我应当回答‘125’……意义与意向同未来行为的关系是规范性的，而非描述性的。⁸

克里普克提出，意义与倾向之间的联系是规范性的。在20世纪80年代及之后，这一观点被广泛宣扬。据称，意义概念同理性概念、作为一种理由以及类似的东西相联系。意义概念同正确性相联系：我的意谓同我说出的话是否正确相联系。克里普克自己没有如此直率地说“意义是规范性的”，但他却的确以更加复杂的方式将‘规范性的’一词引入对意义的阐释之中。约翰·麦克道尔以赞同的口吻引用克里普克，直接谈论“意义的规范性”。⁹ 哲学界很快流传起“意义是规范性的”这样的口号。我们需要追问这样一个口号可能主张什么。

“意义是规范性的”口号可能误导我们。在一种意义上说，有些意义是规范性的，有些意义则不是规范性的：‘好’、‘理由’、‘正确’这种词语的意义典型地是规范性的，而‘岩石’、‘树木’、‘杀死’这类词的意义则是典型地非规范性的。也许这种传统区分是错误的。但是，假如‘规范性’这个术语具有清晰的含义与用法，它就是用以做出这些区分的。然而，谈论“意义的规范性”

8 同上，第37页。

9 麦克道尔《维特根斯坦论遵守规则》（1984：336），并参见布莱克本《个体回击》（1984b：218）以及布兰登《明确表达》（1994）。

并非声称所有这些意义都是在这个意义上是规范性的，即‘岩石’的意义是在‘好’的意义是规范性的这种特殊方式上为规范性的。“意义是规范性的”这一论题所涉及的不是意义本身，而涉及意义的**概念**。同样，这涉及‘意义’这个词语的意义，即我们关于某人思想之思想的内容。按照这个主张，正如好这个概念是一个规范性概念，意义概念也是规范性的。（译者注：英文原书中用大写黑体表示概念，现在译文中以黑体表示，例如，概念狗是所使用的词‘狗’的意义。）¹⁰ 我将用黑斜体（如**好**）指表的性质是作为好的性质。我在第2章以及本书整个其余部分对概念与性质做出很多讨论。正如‘好’这个词的主要意义是规范性的那样，‘意义’这个词的主要意义同样也是规范性的。正是这一组断言，我将称作“规范性论题”。

意义元理论

意义的任何研究开始肯定都是暂时性的。‘**意谓**’这个词意谓什么？只有当我们有了答案时，亦即只有当我们知道最后这个词‘**意谓**’意谓什么时，才能说出这个问题意谓什么。在我的探讨过程中，我将就意义这个目标概念做出暂时的假设。但是，在没有对我的主要问题做出回答前，我无法充分评价这些假设。而且即使我获得了一个答案，关于如何恰当地检验这个答案，仍然是可以争论的。对有些人，某个假设可能看起来是常识，而对其他人，该假设看来则深深地被误导了，甚至成为许多哲学争论的根源。在制订我的研究方法时，我将对许多争论一带而过，待对‘意义’的意义做出阐释后，再对其中的一些争论加以探讨。我将从考察一些传统的、看似直觉性的意义观点入手。例如，这种观点在 G. E. 穆尔关于‘好’的意义的有些论述中可以看到。不过，只在本书接近结尾时，我才会按照本书阐述的理论来阐释考察这些观点。

关于“意义是规范性的”断言给我这个伦理学专家提供了某种托词，使我能够斗胆超出我的专业能力探索语言哲学论题。我在穆尔、斯蒂文森和黑尔的传统中研究元伦理学的过程中接触到语言问题。¹¹ 元伦理学同所说的意义的规范性具有两种重要的联系：元伦理学研究意义，而且研究规范性。元伦理学

¹⁰ 马戈利斯和劳伦斯在《概念》（1999）中使用了这种体例。

¹¹ 参见穆尔《伦理学原理》（1903），斯蒂文森《情感理论》（1937），《伦理学与语言》（1944），黑尔《道德的语言》（1952），《道理思考》（1981），以及吉伯德《明智的选择》（1990a）。关于这个元伦理学传统的评论，参见勃兰特《伦理学理论》（1959）以及达韦尔、吉伯德与雷尔顿《伦理话语与实践》（1992）。

在其实质部分正是将意义理论应用于一个特殊领域，即伦理学。¹² 论题的这个方面有其自己的生命历程，因为伦理学作为意义的一个领域看来有其特殊的问题。可是，元伦理学的主要部分属于意义理论。任何人探究元伦理学都不得不考察意义规范性是如何影响伦理话语之意义的。不过，那还不是一半的联系：如果意义是规范性的，那么，语言哲学的核心话题就变成元伦理学的一部分。元伦理学会变得像帝国主义那样，从语言哲学那里抢占领土。元伦理学接管关于什么是‘意义’的意义之研究。

为了实现这一征服，元伦理学必须扩张。现在，它不仅只是覆盖道德语言，而且要囊括一般的规范性语言。事实上，元伦理学已经这样扩张：在最近几十年间，越来越清楚的是，关于诸如好与道德上应当等伦理学词语的任何特殊性与问题性都扩展到一般的理性与规范性。¹³ 于是，元伦理学若要划分出一个融贯一致的论题，就必须扩展以包括普遍的规范性断言。元伦理学必须涵盖我们在考虑了一切道德的与策略的因素之后应当做的事情；还必须涵盖我们根据证据应当相信的东西。于是，传统元伦理学更加普遍地成为元规范理论的分支，成为规范性词语意义理论。我本人关于道德概念的理论是普遍的规范性概念理论的一部分，当前其他几种理论同样是这样。¹⁴ 假如意义是规范性的，那么，意义元理论就成为这一扩展了的元伦理学的一个论题。于是，意义的意义就是普遍的规范性词语意义的一例。

据此，元规范性理论就将对自己加以审视考察。意义理论包括规范性断言意义的理论，后者包括意义理论。每一个课题都自己对折重复，我们或许能够期待某些有趣的结果。

我将论述元伦理学中的经典策略适用于意义的规范性理论。或者更加审慎地说，我将做出试验。我将采用这些经典元伦理学策略，考察在将其试用于意义理论时会出现什么情况。我将探究的论证酷似 G. E. 穆尔在《伦理学原理》

12 我一直倾向于将元伦理学理解为主要研究伦理学术语的意义，以穆尔关于‘善’的意义的探讨为其典型范式。亚历克斯·西尔克使我信服，这个词语广泛用于包括关于规范性伦理学理论及其基础的更大范围的一系列问题。不过，我在本书中探究的意义元理论将聚焦于‘意义’与‘概念’这类词语的意义。

13 较早的例子是勃兰特《道德评价》(1946)，并参见其《好与对之理论》以及贝尔《道德的观点》(1958)。这种思考方式现在非常普遍，我在《明智的选择》(吉伯德 1990a)与《思考如何生活》(吉伯德 2003)中采用这种方式。勃兰特和我都将“理性的”即“证明合理的”理解为据此也许可以分析或意译道德概念的概念。

14 贝尔的《道德的观点》(1958)与斯坎伦《我们欠缺什么》(1998)以什么是什么的“理由”表达规范性断言；勃兰特《关于好之学说》(1979)以做什么、支持什么等是“理性的”表达这样的断言。

(1903)中的某些论证。不过,我在本书中的研究部分地是试验性的,因为这些策略是有争议的。有些哲学家摒弃穆尔论证,将之看作是一个世纪前遭到抛弃的语义学理论的残余。¹⁵我自己倒想说,穆尔论证比这种评价所判断的看来更加有效。我尤其赞赏穆尔在《伦理学原理》第11节中所称的“争论的是什么?”这种论证:例如,‘好’不可能意谓想要得到的,因为两个人可以同意不仅想要得到快乐,但仍然争论是否只有快乐是好的;这样,两人争论的焦点是什么?¹⁶不过,我不能想当然地认为穆尔的论证是成功的。我不得不认识到,最终他的论证可能都证明是误入歧途的。实际上,可能表明这些论证是受到误导的一点也许是,当这些论证转向自身时所发生的情况。

与元伦理学相对应的是元理论与实体理论的区别。元伦理学探究诸如‘好(善)’意谓什么,而实体伦理学探究成为‘好(善)’在于什么——例如,这是否在于成为快乐的。元伦理学解释不同的实体伦理学理论之间所争论的焦点是什么。同样,意义实体理论旨在说明意义在于什么。例如,意义实体理论也许以自然主义的解释说明皮埃尔用‘chien’表达的狗的意谓在于什么。意义元理论可能告诉我们,说皮埃尔的词‘chien’意谓狗是什么意思。这样,如果意义实体理论就皮埃尔用‘chien’意谓什么出现意见分歧,意义元理论就说明这些意义实体理论之间的分歧是什么。意义元理论说明对立的实体理论之间争论的焦点是什么,这些实体理论对于用一个词意谓狗在于什么做出阐释。

假如意义断言是规范性的,这肯定削弱了我最初所说的部分内容的解释力,我说那些试图解释规范性词语的意义。在我的第一部著作《明智的选择恰当的情感》(1990)中,我一直坚持应当不是自然的一部分,而意义却是。应当并不出现在对世界的任何纯粹自然主义的描述之中,而意义归赋却的确出现。不过,假如任何意义归赋蕴含各种应当,那么,我就无法两者兼得。我说过,意义归赋是自然主义的,因此,意义归赋所独特地蕴含的任何东西都是自然主义的。倘若应当出现在意义之意义的断言中,那么,看来就必然意味着应当是自然主义的,关于“应当”的阐述恰当地出现在自然主义的描述之中。于是,我在头几章里探讨的纲领拒斥我原来的假设,即关于意义的断言明确地是自然主义的。(在我2003年的书《思考如何生活》中,关于这个问题我是不可知论者。)

15 斯特金《吉伯德论》(1985: 26)拒斥这一“世纪之交语义学”。

16 我在《思考如何生活》(2003: 23-29)中更加充分地考察穆尔的“争论的是什么”的论证。

论题

为什么认为意义概念可能是一个规范性概念呢？早些时候我引用了克里普克的话：“要旨不在于如果我用‘+’意谓加上，我将回答‘125’，而在于如果我意欲同我过去使用‘+’的意谓一致，我应当回答‘125’”。这些话可能做出各种解释。在此时，我将不尝试仔细分析这些解释。不过，一种含义看来是清楚的。克里普克是在说，用一个词意谓某物，对于我在使用这个词时应当做什么或者回答使用这个词中隐含的问题具有意义。我所意谓的内容决定应当。于是，意义是规范性的这一口号的关键可能在于另一句口号：意谓隐含应当。当我问自己“ $58 + 67$ 等于多少？”时，从陈述说我用加号与其他算术符号及结构意谓什么，必然推论出我应当回答“125”。这不是因为我必定会回答“125”，而是因为我应当这样回答。

这里的‘应当’是规范性的。我不断强调，当哲学家被我们的行话所束缚时，‘规范的’与‘规范性’这样的字眼就不是我们（无论怎样，不是我们中的大多数人）在父母膝上所学的词语了。这个术语意谓什么？我对规范性词语的意义有自己倾向性的阐释，其中很大部分我将在本书中展开。那么，这个理论旨在表征什么？‘规范性的’这个词语在使用之的学术领域没有单一的意义，有时所用于表达的意义同我意在表达的意义大相径庭。不过浅表地看，我们也许可以尝试说规范性判断是‘应当’判断。正如威尔弗里德·塞拉斯所述，这些是“充满应当”的判断。这些判断在“理由空间”中进行。它们属于“应当的”判断。¹⁷

这符合克里普克对‘规范的’一词的使用，也符合我自己的以及许多其他哲学家的使用。不过，就其所是，这种使用不可能完全正确。作为规范性判断，我们需要包括许多不明确使用‘应当’、‘理由’这些词的判断，并且排除某些明确使用这些词的判断。于是，若要对‘规范性的’这个术语提供一个肤浅的、不太理论性的表征——这个表征不是建立在关于规范性在于什么的有争议的理论之上——我们应当做出某种如下的表述：‘应当’判断，或者许多这样的判断，似乎在某个方面特殊而存在问题。规范性判断在这方面具有特殊性，不管这个方面结果证明是什么。这给我们提供了关于规范性的一个表征，其理论倾向不甚明显：这个表征建构于规范性这个术语之中的唯一预设是，关

17 对于塞拉斯的短语“充满应当”，可参见米利肯的《父亲》（2005：61）。“理由空间”的论述源于塞拉斯的《经验主义与心智哲学》（1956，§36）。我认为我从凯文·马利根那儿获得“应当的”一词。

于大量的‘应当’判断，存在某种重要的特征性东西令人困惑不解。倘若不存在这样一种东西，那么，有‘规范性的’这样一个特殊术语就没有多大用处——也许除了把存在这种东西的印象解释掉。假如存在这样的东西，该术语就要求我们识别这一特殊的特征是什么。

并非所有包含‘应当’一词的断言都可以算作“应当”断言，作为非蜕变的规范性断言。“你应当做任何你应当做的事”这个空洞的断言只是一个蜕变的规范性断言。任何断言都空泛地蕴含这个断言——显然，这个事实并不能使所有断言成为规范性的。¹⁸那么，是什么样的应当不能从自然主义的分析性地逻辑推论得出？不能逻辑推论得出的一点是应当的直接归赋。我应当带把雨伞不能从如果我不带雨伞会感到多么不舒服这个事实分析性地推论得出。这样，我们可以尝试说，‘应当’的直接归赋不是纯粹自然主义对事物之设计的必然结果。蕴含一个直接的‘应当’归赋“某人应当做”这样那样的事，的确似乎证明某个断言是规范性的——只要做出蕴含的是非矛盾的，而且“这样那样的事”是由某人可做可不做的某件事情自然主义地填入的。（在本书通篇中，我将非正式地讨论“应当”断言，将其看作那些充满应当一词的思想或语句，这些思想或语句包含应当的方式使它们不能从任何纯粹自然主义的东西中分析性地得出。）

于是，克里普克是在说，意义断言蕴含‘应当’断言——如果这些‘应当’断言是大量‘应当’断言的典型，那么，根据这个肤浅的表征就是规范性的。这样，“意义是规范性的”这句口号体现了另外一句口号“意谓隐含应当”。意义归赋隐含直接的应当归赋。

这也就暗含一个更强的假设。正如我所说的，长久以来，意义在哲学家看来是一个难以理解的概念。克里普克陈述了他认为是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中的核心悖论。这个悖论把意义呈现为特别难以理解的概念。现在，一旦我们意识到“意义是规范性的”，那可能解开意义之谜吗？我们能够进而以规范性来充分表征意义，从而说明为何‘意义’的意义一直令我们困惑不解？也许意义的规范性穷尽了意义概念中一直以来捉摸不定的东西。这就使得规范性须普遍地加以阐释，但是，这一假设至少将两个难题统一成为一个难题。我有点模糊地表达了这个假设，不过，让我回头再做讨论。在此，只是使用一些名目而已。我将把下列主张称作意义规范性的强式论题，即意义能够规范性地和自然主义地充分定义。我将把更弱的‘意谓隐含应当’论题——按照我的读解，这

18 参见博戈里昂《内容的规范性》(2003)。

是克里普克的维特根斯坦论题——称作意义规范性的弱式论题。这样，强式论题蕴含弱式论题：它包括任何意谓隐含某些应当。但是，强式论题加上了某种相反的东西：对于每个意谓，存在一个隐含之的应当。

这样，意义规范性的弱式论题也许是，从意义归赋必然推论出应当的直接归赋。对此，强式论题增加了意谓概念可以由应当与自然主义的是做出定义这一内容。我将以各种方式发展并提炼这些论题。这些表述只是初步的。但这些表述的结果足以使我们开始审视这些论题。

原始应当

可是，即使像我对“意谓隐含应当”这句口号做出的弱式理解，为什么接受规范性论题？为什么认为意义的意义甚至是弱式地规范性的？克里普克说道，如果我用‘+’意谓加上，那么，我应当回答 125。但这表明了什么？假如天将下雨，我应当带上雨伞。可这并不能使下雨的概念成为规范性概念。并非一切带有规范性含意的东西本身就是规范性的。加上的意义与回答 125 之间的联系不可能类似于下雨与带上雨伞之间的联系吗？在那种情形下，应当断言并没有内构于加上的意义概念之中，正像这种断言也没有内构于下雨的概念之中一样。下雨时带着雨伞往往确实是件好事，但那是因为雨伞可以使你保持干燥，通常你应当保持干燥。不说或者不认为 $58 + 67 = 5$ 这也是件好事，可是，难道那不也只是后果的问题吗？假如做出回答等于 5 这种事情，银行不会兑现你的支票，你设计的建筑会坍塌，各式各样的坏事会发生。或者也许这也是内在价值的问题：接受 5 这个答案就会持有错误的信念，而相信正确的东西是可取的。与规范性论题不同的一种阐释如是说。¹⁹

不过，意义概念确实是规范性的这个假设，会对某种需要解释的东西做出解释。该假设会解释为什么某些应当断言始终不变地是意义断言的必然结果。我不应当认为 $58 + 67 = 5$ ，这与‘+’的意义相联系。我不应当同时既相信雪是白色的又相信没有任何东西是白色的——那与我们的词语‘没有任何东西’的意义相联系。我们可以设想一些怪异的境况，在这种境况中这样一种信念的结合会很好地满足我的要求，或者甚至满足人类的要求；总之，这种结合是最为上策的做法。老调重弹地说，笛卡尔的恶魔可能转而不再直接欺骗我，而是威胁要折磨全人类，假如我不相信某种这样的矛盾命题。但是，在‘应当’

¹⁹ 例如，参见霍里奇《意义》第 184-195 页。

之某种重要的意义上说，人们不应当相信这个自相矛盾的命题。相信这个矛盾说法是没有意义的。这无法成为相信的内容。相信这个内容在知识论上是没有根据的。在‘应当’之特别重要与极其基本的意义上，人们不应当既相信雪是白色的又相信没有任何东西是白色的——即使是在怪异的境况之中。或者至少这是我将加以论辩的观点——而且这是我在本书中探究的元规范性理论极其重要的要素。不是说相信矛盾命题永远都是不可取的。也许在‘应当’的这个涵义上，我们有时应当想要相信一个矛盾命题。不过，我们还是不应当相信这个命题。²⁰

为了阐明这个涵义，先从理由这个思想入手，即相信一个断言或者不相信一个断言的理由。我们可以追问是否有理由相信通过自然选择而进化的理论。于是，我们的问题涉及支持与反对这个理论的证据。也许不相信该理论会使你更有效地赢得选举，但那与相信或不相信的理由问题无关。相信某个理论的理由并不存在于相信该理论的优越性或可取性之中。这些理由与下述问题相联系：该理论是否是可信的；该理论是否应当相信；相信该理论是否有根据。总之，所有这些都归结为是否存在充分的理由相信该理论这一问题。在这个词语的一个涵义上，人们是否“应当”相信该理论只不过就是这个问题。在这个意义上，给定我们的证据，我们应当相信该理论，即使不相信这个理论可能带来职业上的好处与正当事业中的功效，人们应当想不相信这个理论。

对这些现象的一种分析判断是，‘理由’一词的两种不同涵义发挥着作用，一种是语用涵义，另一种是认识论涵义。对于诸如‘理由’与‘应当’这种词语具体的认识涵义，我们只考虑证据，只将相信事实、不相信虚假看作努力的目标。不过我认为，对于这两种涵义，我们可以找到更加系统的阐释。将我一直在阐述的涵义作为原始涵义。在这个原始涵义上，人们始终应当不相信矛盾命题；在后验的问题上，人们始终应当相信合乎证据的东西。这个概念同相信的若干理由如何相互结合、共同作用与互相对立等相联系。其结果就是在我心目中的意义上，我们应当相信什么。这个基本的规范性应当是由 A. C. 尤因提出的，适用于各种心理活动与状态：适用于行为、信念、愿望、偏爱；适用于情感或态度。²¹ 于是，在这个意义上理解‘应当’，区分我应当相信什么与我应当想要相信什么。总的说来，我应当相信的东西是我根据掌握的证据而有理由相信的东西。现在，我们可以用尤因的原始应当来定义其他规范性概念。

20 我曾持有这个立场，并在以前两本关于元规范理论的书中为之做出了论辩，这两本书是《明智的选择》(1990a)和《思考如何》(2003)。

21 尤因《非自然主义分析的建议》(1939)。

我们可以说，可取的东西是人们应当欲求的东西；值得钦羡的东西是人们应当钦羡的东西。²² 假设如果你不钦羡某个独裁者，他就有力量使你后悔，但他并不会因此而成为值得钦羡的。（就证据而言，这下我们可以说，这个词意谓相信的理由。²³ 不同意人们应当如何形成信念就等于不同意什么构成了证据及其影响。）接受尤因的原始应当就使我们需要阐述与思考的许多东西系统化了。

尤因的要点不是说英语单词‘ought’（应当）确切地揭示了他心中具有的概念。这个词经常仅仅表示其他因素中的一组因素的影响——而尤因心目中的应当包含所有需要考虑的因素。‘must’（必须）这个词也许能更好地服务于他的目的与我的目的。但这个词也有自身的缺陷：当若干因素在决策中几乎相互抵消时，必须含有的迫切性比尤因的应当要强。然而，语言的细微差别最好加以说明；将‘desirable’（可取的）中的后缀-able 看作传达了某种原始的东西，就可以使很多规范性思想系统化。正是这个观念我将加以利用并试图加以阐释。²⁴

此外，我们也许可以将做某件事情或者相信某个事物的理由看作原始概念。在此，我在斯坎伦所称的“标准规范意义”上意谓理由，即他所说的“算作有利于”做这件事情的因素。²⁵ 这里所谈论的“理由”不是讨论想要或偏爱：我也许想谋杀那个男子，他的侄子获得了本来可能提供给我的工作，但是，你仍然可能坚持认为，他侄子获得了那份工作根本不是谋杀那个男子的理由。这不能算作有利于我这样做，尽管我不合理性地确将之看作是有利的。无论我们在这个意义上谈论“……的理由”还是以尤因原始的“应当”来谈论，这是无关紧要的；两者是可以相互定义的。²⁶ 大多数情况下，我将采用尤因的原始应当讨论，但会在两种讨论方式之间任意变换。我在本书及其他论著中阐发的“表达论”对这两个概念提供了阐释。

借助于尤因的原始应当，我们可以说，应当确实是‘nothing’（没有任何东西）的逻辑推论，而且是恒定不变的推论。人们不应当既相信雪是白色的，

22 在《明智的选择》（1990a: 36-40），我对比了相信某物“可以理解”与“想要”相信该物“可以理解”。我在《偏爱与可偏爱性》（1998）中更加充分地论述了‘好（善）’或‘可取的’。

23 关于一种形成对照的观点，参见沙阿《真理如何支配信念》（2003）。

24 我在《明智的选择》（1990a）和《思考如何》（2003）这两部著作中都将这个应当概念作为核心概念。在前一本书中，我会把尤因的“现在我应当打点行装了”典型地表述为“现在打点行装是最有道理的”；在后一本书中，我把他的这句话表述为“打点行装是现在要做的事情。”

25 参见斯坎伦《我们欠缺什么》（1998），第1章（17-77页）。

26 我在《明智的选择》（1990a: 160-164）中以尤因的原始应当定义做什么事情的理由。在尤因的原始意义上，说某人应当做某事，只不过是说某人有确定的理由做这件事。将作为‘……的理由’看作是原始的具有必须将两个概念看作是原始的这个缺点；这两个概念是：做某事的理由；做这件事的确定的理由。

又相信没有任何东西是白色的。²⁷ 得出这一逻辑推论的方式不依赖于任何对之加以怀疑是有道理的规范性原则。这一点会得到解释，假如应当断言内在于对诸如‘没有任何东西’这种词的意义表征之中，即应当断言构成这种词的逻辑。这一点会得到解释，假如‘没有任何东西’这个词的逻辑涉及某些支配该词中所包含信念之应当断言的问题。试图解释推理性应当断言的其他方法更加标准，但这种逻辑解释是我将探究与试图阐发的方法。

不过，这种方法能够奏效吗？难道有些矛盾信念不值得尽力避免吗？完全的一致性需要付出代价，或者甚至超出了我们的能力。可是，我意在诉诸的原始应当是一个理想化的概念。这个概念无视代价，无视我们推理能力的局限。怎样应付代价以及我们的局限性是一个重大问题，关于这一点但愿我能有更多的话说。²⁸ 诚然，关于这些问题的系统思考需要极大地借助于理想的理论，诸如经典决策理论——或者说，我期望如此。这样，始终不变地由意义断言推论得出的应当断言将是理想应当断言。我用作理论基础的原始应当将无视我们推理能力的局限性。

初步佐证

我是在论说，相信弱式规范性论题的主要理由是，某种基本的应当始终不变地是意谓的逻辑必然。这是理想的原始应当，这个应当无视代价和我们推理能力的局限。在这个原始的理想意义上，人们不应当既相信雪是白色的又相信没有任何东西是白色的。这样一个应当的任何归赋都不能从一个显然非规范性是逻辑推论得出——即使是给予应当的佐证是极端的，正像离开一幢建筑是避免被烧成脆片的唯一途径时那样。于是假定，意谓似乎有资格看作是规范性的。

然而，考察规范性论题的另一个主要理由是，其他的路径看来碰壁了。皮埃尔高喊：“Tiens! Un lapin.” 他意谓“看！一只兔子”吗？或者，他是意谓：“看！一只兔子或者是光线很暗时看到的一只松鼠”？他意谓某种现象主义的东西，即关于他一连串经验的某种东西？或者他意谓以某种方式行动是有利的——正像我们旁观者可能描述的那样，以那种当人们遇到兔子时有利的行动

²⁷ 当然，这是将‘雪’读解为指称性地意谓，因此，比方说，假如雪只是虚构的，那么，‘雪是白色的’则成假。我意在将此作为存在性例示的任意性例子，用以表明我对于这条逻辑标准规则的理解。

²⁸ 我的尝试主要出现在《有限交锋》（1997）之中。

方式?对于了解法国人与兔子的任何人来说,答案看来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寻找将会产生正确答案的理论却证明令人灰心泄气。奎因推断,就意义问题而言,许多根本不存在什么客观事实。福多尔不喜欢奎因的整体论,但是他看来同样不能从其反整体论的意义阐释中获得足够的确定性。²⁹ 米利肯可能同样不能从其理论中获知皮埃尔用‘lapin’是否意谓兔子,还是意谓某种现象主义的东西或是语用的东西——或者至少批评家这样指控。³⁰ 许多将语义学作为语言学一部分加以研究的人创立了真值条件理论与自然语言结构的逻辑,但却推迟了回答诸如‘真值’这种基本术语如何阐释的哲学问题,这样做是有道理的。霍里奇创立了一种完全不同的真值与意义理论。但是,我稍后将论证,他的阐释遭遇同样的困难。³¹ 纯粹自然主义地表征意义概念也许在理论上是根本不可能的。将这一概念作规范性理解提供了另一条路径。

不过,是不是意谓概念为规范性的?另一种分析判断是相信概念是规范性概念。³² 人们应当相信, $58 + 67 = 125$, 但是,不同的应当适用于除了信念以外的命题态度,诸如意欲。所以我同意,这个应当所适用的是相信 $58 + 67 = 125$ 这整个的内容。这个发现本身使我们可以随意地将所述的规范性赋予信念或意义、赋予相信这个概念或者赋予诸如‘+’意谓加上这个断言之类的内容。不过,我们假如说规范性的概念不是意谓而是相信,就必须将意谓概念看作已经得到理解的概念。尽管克里普克研究中做出了各种论证,也许有办法将意义断言理解为在某方面是非规范性的。但是,如我所述,阐明‘意谓’之意义的目标业已证明是令人困惑的。而且正如加雷斯·埃文斯所论述的那样,我通过问自己雪是否为白色的并对自己回答是的,就弄清了我是否相信雪是白色的。³³ 我们可以追问,这为什么可能检验我处于这样一种状态,其正确性条件是雪是白色的?也许可以找到答案,但是,值得找到另外一种解释,为什么成真性是信念的正确性条件(在第4章,我阐述另外一种解释。)我在本书中将

29 或者至少福多尔说他不喜欢相对论,认为整体论导致相对论(《内容理论》1990, xii)。关于对福多尔的评论,参见博戈西昂《内容自然化》(1990)。

30 米利肯《语言、思想》(1984); 参见福多尔《内容理论》(1990), 第69-75页。我认为米利肯的理论不能揭示克里普克的维特根斯所追寻的意义普通概念。但是,这使之能够为我们提供“意义”的最佳阐释。这一理论在严格的描述性科学探究中应当占有一席之地。

31 我在第5章详细考察霍里奇的理论,接受其中的很大部分,同时论述该理论必须作规范性理解。还可参见我的《霍里奇论意义》(2008a)。

32 参见博戈西昂《内容的规范性》(2003: 39-41)以及沙阿《真理如何支配信念》(2003: 465-474)。在驳斥内容规范性、为信念规范性辩护的过程中,博戈西昂摒弃了语言意义的规范性,将之看作某种必须以断言规范表达的东西。我自己在本书中试图走一条不同的路线,这条路线博戈西昂未予考虑。

33 埃文斯《种类》(1982: 225)。

探究所提出的这样一种主张，即所有这一切都是因为意谓概念是规范性的。这一主张能否站得住脚，在本探究结束前大家拭目以待。

这样，我为持有规范性论题提供的理由是初步的。这一论断说明为什么某些规范性结论看来总是由意义断言蕴含，而且这一论断还解释了意义之意义非规范性阐释表面上的失败。不过，这些理由只是初步的，需要深入考察。也许可以将同意义的这些规范性联系解释掉。一些哲学家坚持意义的规范性；在有些哲学圈子中主张意义是规范性的甚至已经成为常规认知。但其他哲学家将规范性当作幻觉加以拒斥。³⁴我在本书中将设法提出一种方案，也许能够为规范性论题做出论辩。

规范性概念

我的兴趣在于研究意义在世界上的位置。在我看来，我们自己是自然世界的一部分；但却未能对意义概念做出自然主义的阐释。那也许是因为意义概念是规范性的，规范性概念不是自然主义的。然而，说这一切只不过是难题从意义转向了应当断言。假如自然完全像科学所描绘的那样，规范性在自然中的位置是什么？

我对规范性概念做出了自己的阐释，这种阐释在两本书与其他讨论中得到了发挥。³⁵我的阐释在重要方面是自然主义的：将我们的思维与断言理解为自然世界中发生的事情。它将我们完全看作自然的一部分，可以在根本上不以心灵主义或充满意义的说法加以解释。心灵是经历了亿万年自然选择而形成的，其结果尽管是自然的，但同自然界任何别的事物都不同。可是，我们所产生的思想与话语决不都是对自然的直接描述。我们是主动的存在物，我们的许多思想是关于做什么、相信什么以及如何权衡各种因素。关于应当断言的思想有点类似于计划而出现。它们在许多重要方面类似于做什么、相信什么以及如何权衡正反面因素的种种计划。假如我计划中午往家里打电话，我的计划相当于我对自己发出的一项指令：“i 中午往家里打电话！”（在这儿以及本书的其他地方，前后成对的感叹号意在作为命令的标记。）当我们就有某种选择时，命令并不严格地由纯粹自然事实所蕴含——因此，仿佛我们通过规范性思想在

34 反对者包括霍里奇《意义》（1998：184-195）以及格卢埃尔与维克福斯《反对内容规范性》（2009a）。

35 《明智的选择》（1990a）、《思考如何》（2003）、《回应批评者》（2006）、《协调我们的目标》（2008b）。

描述某种非自然的东西。这仿佛我们是在将某些方面赋予世界，这些方面超出经验科学能够认知的范围。所有这些都需要更加深入的阐述，其中一些论述将适时做出。³⁶ 如果信念不能任意持有，我们如何“计划”信念？对于应当信念来说，难道不会出现意愿不强的问题吗？而这个问题对于计划却不会出现。在此阶段，我只想指出，假若规范性信念完全类似于计划的话，那就能够解释为什么应当断言无法纯粹以自然主义事物的方式推论得出。

那么，根据这种理论，世界存在非自然的方面吗？从某个角度看存在，从某个角度看不存在。思维中那些表面上非自然的过程，我们可以识别为生物体中完全能够以自然过程做出解释的过程。智力高度发达的活跃动物必定以这种方式进行。诚然，作为这种理论图景中所刻画的思想者，我们把世界描述为具有非自然性质。这样的描述可能是正确而合理的。我作为一个活跃的人说出上面最后这一点，我同意某些计划，不同意其他计划。

我的规范性概念理论是一种形式的表达论，类似于 A. J. 艾耶尔的情感论与 R. M. 黑尔的普遍规定论。即使是艾耶尔不成熟的情感论也具有这种相同的表面上含糊其辞的结构。艾耶尔声称，好与坏的归赋是情感或态度的表达。“偷窃是不好的”表达反对偷窃的态度。我反对偷窃，这是对事情的一种心理状态。所以，根据艾耶尔的观点，这根本不涉及伦理或规范。不过，我能够以与我可以表达一种极其平淡无奇的信念（如：下雨地湿）非常相似的方式表达这种心理状态。在其中任何一种情形下，你作为我的听众如果也具有我通过断言表达的心理状态，就会同意我的断言。“偷窃是不好的”与任何自然主义断言意义都不相同——依照 G. E. 穆尔思路做出的论证表明如此。不过，如果我反对偷窃，那就使我坚信“偷窃是不好的”这句话是成真的。在此，‘成真’的涵义是紧缩性的，从而“偷窃是不好的这句话成真”并没有比“偷窃是不好的”表达更多东西。（依我看，没有人对‘成真’的一个更加难以表征的涵义做出过令人满意的解释。）在一种类似的紧缩性涵义上，偷窃不好的性质是“世界”的一个方面。“偷窃不好的性质是世界的一个方面”只不过相当于“偷窃是不好的”一种夸张的说法——按照艾耶尔的学说，这相当于情感表达“对偷窃说呸！”假如这是世界的一个方面，那也是一个非自然的方面。因此，如果某人反对偷窃，那么，他就坚信世界比其自然方面具有更多的方面。这并不是艾耶尔自己说的话，但看来确实能从他接受的东西中推论出来：他的表达论及

³⁶ 像这样的问题更加完整地出现在第 8、10 章中。我在《思考如何》（2003）中把规范性信念作为“计划”讨论。在《明智的选择》（1990a）中，我提出基本地评价为有理性的或没有理性的东西不是自愿的行动，阐发了一种关于规范性控制的思辨理论。